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尤发改基〔2023〕57号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尤溪 城东水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暨概算调整的批复

福建水投集团尤溪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关于审批尤溪城东水厂建设项目概算调整的请示》（闽水尤司〔2023〕86号）、《尤溪县审计局关于尤溪城东水厂建设项目概算调整情况的审计报告》（尤审〔2023〕6号）、《尤溪县水利局关于尤溪城东水厂建设项目进厂道路变更设计的批复》（尤水〔2023〕46号）及《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城东水厂建设项目概算调整事宜专题会议纪要》（〔2023〕2号）、《尤溪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23〕63号）、《中共尤溪县委会议纪要》（〔2023〕23号）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对尤溪城东水厂建设项目概算进行调整，调整后概算投资为 23164.64 万元。该项目原批复概算投资为 17905.38 万元，调整后概算增加 5259.26 万元，其中 3675 万元由县财政统筹安排、1584.26 万元由你公司筹措解决。

调整后城东水厂进厂道路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道路长度 430.373 米，路基宽度 7.6 米；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 31 万立方米，边坡支护工程 22745 平方米，挡土墙工程 10469 立方米，锚索框架梁 5785 立方米，构件钢筋 1331 吨，锚（杆）索 78694 米，水沟 883 米，截水沟 517 米，急流槽 229 米，消能池 13 座，骨架护坡 12.994 立方米，SNS 柔性网 9750 平方米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其他建设规模、内容及设计仍按（尤发改基〔2017〕10 号）文件执行。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调整后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执行，规范实施。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城关镇人民政府，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卫健局、应急局、审计局、林业局、统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